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61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台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益仁
訴訟代理人　賴文洲
被　　告　曾忠信
訴訟代理人　賴鴻鳴律師
　　黃俊達律師
　　鄭淵基律師
　　陳思紐律師
　　陳妍蓁律師
　　張嘉琪律師
被　　告　明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德
訴訟代理人　楊偉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明「祺」公司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明「棋」公司；另第4 頁之宇「教」股份有限公司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宇「叡」股份有限公司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淑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